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二零一九年六月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嘉岩供应	指	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秣元投资	指	上海秣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茂卿海	指	上海科茂卿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锋霖投资	指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津投资	指	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嘉岩供应向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定向发行 3,054,755 股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有关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9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4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5
十五、关于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27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我公司”）作为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岩供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嘉岩供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一）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定价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股东累计人数合法合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岩供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

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岩供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比较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嘉岩供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嘉岩供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嘉岩供应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成员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回避表决。2019年3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等公告。

2019年3月22日，公司原定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安排原因，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延期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延期到2019年4月12日。2019年3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19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9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胡正朝（截至2019年3月27日持股数量：10,800,000股，持股比例：54.00%）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55条的有关规定，且补充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补充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胡正朝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成员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回避表决。2019年3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等公告。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与会股东不参与本次认购，无需回避表决。2019年4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4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缴款期限为2019年4月17日（含当日）至2019年4月30日（含当日）；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缴款截止日延期至2019年5月20日（含当日）；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缴款截止日延期至2019年6月17日（含当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达晨创通、易津投资于约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资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锋霖投资在缴款起始日之前缴款（2019年4月1日），发行对象提前缴纳认购款的行为虽然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2019年5月29日，嘉岩供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岩供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建立了制度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挂牌以来没有进行过股票发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492300040028917）作为认购账户。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达晨创通、易津投资于约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资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锋霖投资在缴款起始日之前缴款（2019年4月1日），发行对象提前缴纳认购款的行为虽然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披露于《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山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的上级单位，具有三方监管协议签署资格）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截至2019年5月29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52,999,997.25元，账户除2019年4月25日存在一笔2元的手续费支出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流出。嘉岩供应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全部存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

用途。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母子公司因业务增长带来的供应商采购款支付（其中子公司资金需求由母公司以借款形式实施）、发放员工薪酬。随着业务的规模增大需要新增相应的流动资金进行配套，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岩供应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合法合规。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信息，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嘉岩供应及其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岩供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况，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35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9479号

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实现营业收入269,819,765.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35,927.35元，基本每股收益0.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718,820.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19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实现营业收入137,991,138.8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9,310.50元，基本每股收益0.1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248,130.6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31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87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实现营业收入304,015,038.7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53,575.95元，基本每股收益0.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172,396.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56元。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未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后变更为集合竞价），非做市转让。目前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极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价格无法准确反应公司价格。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具体价格在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低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并经过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 3 名合格外部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外部机构投资者	2,305,475	39,999,991.25	货币
2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外部机构投资者	576,369	10,000,002.15	货币
3	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合格外部机构投资者	172,911	3,000,005.85	货币

	伙)	者			
	合计	-	3,054,755	52,999,999.25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为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认购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工商注册号	91440300MA5EY3RR5R
注册资本	421548.1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9 日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联系人	刘卉宁

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工商注册号	91440300682017028L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5日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达晨创通提供的相关资料，达晨创通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达晨创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该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Q638。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

2、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中路166号
工商注册号	91320100MA1NA7B03Y
注册资本	20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汤毅达)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1日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391号
联系人	朱卓君 15951851145

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工商注册号	91320115302707474A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	汤毅达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及锋霖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锋霖投资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锋霖投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该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R6527。其基金管理人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9092。

3、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699 号 108 室
工商注册号	91330301MA2997BN5M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造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易津通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军）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1619 号骏丰国际财富广场 1505 室
联系人	朱军

基金管理人为温州易津通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易津通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 1 幢 1108 室
工商注册号	91330301MA287QME1J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及易津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易津投资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易津投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该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D671。其基金管理人温州易津通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4058。

本次认购对象证券开户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开户机构
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0899170411	安信证券深圳分公司
2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187907	兴业证券南京分公司

3	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80036430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环城东 路证券营业部
---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岩供应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所持有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为认购方缴纳，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认购对象的承诺及身份证明、银行汇款回单，本次认购方系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岩供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其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监管银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显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除投资者缴款、银行账户管理费用扣除记录外，不存在提前使用或支取的交易记录。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与发行人嘉岩供

应、发行人原股东：胡正朝、周敏珍、秭元投资、吴军、唐大勇、杨星定、吴翠屏、林秀娟、科茂卿海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经核查，该合同中不包含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是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终止备案审查时的退款安排等。

发行对象：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与发行人嘉岩供应、发行人原股东：胡正朝、周敏珍、秭元投资、吴军、唐大勇、杨星定、吴翠屏、林秀娟、科茂卿海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该协议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释义：

(1) 胡正朝、周敏珍为“实际控制人”；

(2) 胡正朝、周敏珍合称“核心股东”；

(3) 胡正朝、周敏珍、上海秭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秭元投资”）、吴军、唐大勇、杨星定、吴翠屏、林秀娟、上海科茂卿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科茂卿海”）合称“原股东”；

(4) 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合称“投资方”；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1)标的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本为 20,000,000 股，标的公司拥有 7 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为“集团公司”）；(2)标的公司原股东共计 9 名，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原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第二条 公司治理

2.1 董事会席位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__7__名，其中，达晨创通有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一人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各方同意在选举董事、股东（大）会会议上将投票赞成投资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获得当选。

2.2 继任董事席位

当原股东或投资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标的公司董事。

2.3 关联交易表决

集团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尽力减少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或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2.4 工作访问

应投资方的要求，集团公司应同意投资方进入集团公司的厂房或办公地点进行相应的工作访问，访谈管理层、员工、会计、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就集团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讨论。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三条 回购与领售

3.1 回购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

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1.2 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

3.1.3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

3.1.4 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5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3.2 回购价款

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10% 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1+n\times 10\%]$ 。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

无论投资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是否获得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对此因素均不予以考虑。

3.3 回购程序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八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4 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或完整履行回购义务的，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在标的公司体外重新设立新的公司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在新公司设立时无偿取得一定比例的股权（具体比例按照投资方应获得的回购价款与投资方合理满意的新公司估值予以折算，但原则上，投资方届时取得的新公司股权比例应不低于其于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免疑义，该行为并不灭失投资方依照本补充协议享有的回购权。”

“第四条规范运作承诺

4.1 重大瑕疵情形

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依法规范运作，保证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方对标的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之日止，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4.1.1 集团公司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

4.1.2 集团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

4.1.3 集团公司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集团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4.1.4 集团公司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

4.1.5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4.1.6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

4.1.7 集团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4.1.8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

4.1.9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集团公司资产；

4.1.10 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4.1.11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6 个月；

4.1.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集团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

4.1.13 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或以上股权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集团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4.1.14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

4.1.15 集团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4.2 限期解决

如果集团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

(1) 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 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解决相关问题的，则每迟延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万分之八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

5.1 股权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5.1.1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本补充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

5.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限制。（不包含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

5.2 通知程序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实施前条所述行为之前，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拟转让股权、设立信托或担保等意向，所涉股权数额，拟转让股权、设立信托或担保的价格的基本情况。

5.3 答复程序

投资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权转让等交易事项，是否行使本补充协议第 5.4 条所述权利及相关股权数量。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并放弃行使本补充协议第 5.4 条所述权利。

5.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方（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除外），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5.4.1 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优先受让权”）；

5.4.2 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5.5 随售权的行使

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股权。否则，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

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为转让方拟转让股权总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与转让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之和）。但是，若相关转让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时，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为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

“第八条附则

8.7 文件效力

除届时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投资方不再享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指区别于非投资方股东的权利）。

8.8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

为确保集团公司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集团在交割日后，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积极处理集团公司及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瑕疵，由此产生的费用依法分别由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但如果上述费用的产生系由于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集团在尽职调查中未披露事项造成的或因其违反本补充协议所造成的，则应由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该等相关费用。

8.9 境外上市重组

如未来经过必要的集团公司决策程序、并且在中国法律允许情况下，集团公司重组为控股境内实体的境外公司，投资方有权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相应转换为境外控股公司的优先股并享有惯常的权利（原则上应与增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保持一致），并且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同意，所有重组交易而产生的税费成本均应由核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若重组致使投资方在未来股权退出时的税基成本认定低于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增资款，则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连带承诺就投资方因税基减少而导致的税负成本增加给予全额补偿。”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问答（四）》”）的问题一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审阅股转系统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问答（四）》，核查本次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核查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外部审批程序，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由各方协商一致签订，已经嘉岩供应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均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款、《问答（四）》的问题一所列情形，其中涉及公司的条款并未约定嘉岩供应作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该等义务的承担主体是嘉岩供应的实际控制人；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未涉及未来再融资、再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未涉及权益分派、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等情况；约定了认购对象可以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但不属于“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况；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该等条款未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

《补充协议》虽然存在回购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但此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非为义务承担主体，特殊条款的约定不违反《问答（四）》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一）认购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公司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挂牌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四）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本次认购股份无限售

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对象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其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号码
1	达晨创通	SCQ63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	锋霖投资	SR6527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19092
3	易津投资	SCD671	温州易津通江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058

2、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机构股东、7 名为自然人股东。

(1) 上海秭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秭元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智达，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核查了秭元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秭元投资系嘉岩供应的员工持股平台，秭元投资自成立后，除投资于嘉岩供应外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根据秭元投资提供的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此外，主办券商通过查询网络公共信息，亦未发现上述机构有以任何形式实际或计划从事私募基金、私募管理人或类似业务的行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2）上海科茂卿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科茂卿海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浩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环保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核查了科茂卿海的工商登记信息，科茂卿海自成立后，除投资于嘉岩供应外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根据科茂卿海提供的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此外，主办券商通过查询网络公共信息，亦未发现上述机构有以任何形式实际或计划从事私募基金、私募管理人或类似业务的行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

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公司其余原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五、关于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2018]22号）第五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主办券商在本次嘉岩供应股票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同时根据嘉岩供应出具的《承诺函》，除需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形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情形。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岩供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慧慧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炳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3日